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商業經濟第六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農產品採購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圖書分類號

4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农产品採購

靳文法編写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楼西大街柳胡同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919—Ⅱ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1 $\frac{1}{8}$

字数:29,000 册数:1—3556(1021+35+2500)

1958年5月第1版

1958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6):0.15元

統一書号:4011·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农产品採購

第一节 農产品採購工作的国民經济意义

农产品採購是我国城市与乡村、工業与农業进行經济結合的一种形式。

城市和乡村、工業和农業之間的这种經济結合所以必須采取商品—貨幣关系,即通过买卖的方式进行,是由我国工农業生产中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和商品生产决定的。

在农業合作化問題沒有基本解决之前,我国不仅是一个經济上落后的国家,而且是一个小农經济占优势的国家。小农經济是小商品經济,因此在当时的条件下,为了在我国建設社会主义,工人阶级領導的国家,必須适应小农經济的特点,通过採購的方式,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各种农产品和畜产品,并由国家逐步掌握起採購貿易,通过採購促进小农經济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地引导它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基本完成之后,农業中分散的小农經济虽然为集体所有制的农業合作社所代替,可是产品却仍是各个农業合作社的财产,国家不能直接支配。而农業合作社又只願通过买卖的方式讓渡自己的产品,所以国家对农产品的採購就仍然是取得农产品的基本方式,而农产品採購也仍然是我国城市与乡村、工業与农業进行經济結合的一种基本形式。因此正确地組織採購工作,在我国有着十分重要的政治經济意义。

我国的农产品採購是国家掌握和有計劃地分配农产品的經济手

段,它是在促进生产和保证需要的原则下进行的,也就是说是为生产和消费服务的社会主义商业活动的一种形式。

(一) 农产品采购与农业生产的关系

农产品采购既然是我国城乡经济联系的一种形式,因此采购工作的好坏,采购价格规定得是否合理,就不能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农业生产的发展。

国家以合理的采购价格有计划地采购农产品,乃是实现农业扩大再生产和不断改善农民生活的重要条件。采购工作组织得好,采购价格规定得合理,就能够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和支援农业生产的大发展。

采购工作之所以能够促进和支援农业生产的大发展,是因为它可以协助农业筹划农业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提前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例如,辽宁省要实现机械化就需要20—30亿元的资金,据初步估算,采购部门只要能够通过大购大销,积极支援,就可以大大增加农业社和农民的收入,这不仅可以提高农民的生活,而且可以全部或基本上解决该省实现农业机械化所需要的资金问题。此外,随着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农业对生产资料的需要不论在品种和数量上都将有很大的增加,采购部门如果在大力收购的同时作好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则会更直接地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农产品采购同农业生产的关系,还表现在国家通过农产品采购可以对农业生产实行计划领导。这是因为我国农业主要是集体所有制,所以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计划领导就不同于对工业生产的计划领导。在全民所有制的工业生产中,国家可以自上而下地规定出比较具体的生产计划和指标;然而在农业生产方面,就不能完全像工业一样,因为合作社的生产计划,一方面必须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另一方面,又必须保持着合作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这样才便于每个合作社能够根据本身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地进行生产,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计划领导是通过以下方法来实现的:

(1) 規定出主要农产品的播种计划和主要畜产品的飼养计划，以及主要农、畜产品的总产量指标，逐級分配下达，作为农业合作社安排生产的参考；(2) 国家根据对主要农产品和畜产品的需要量和生产的可能性，分配給农业合作社以一定的採購任务，并通过一定的採購形式和制度同农业合作社建立联系。同时，国家的採購任务对农业合作社來說是有約束力的，农业合作社在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时，必須保証完成国家所規定的採購任务，即履行了同国家採購部門和商业部門訂立的合同的义务的前提下，才可以自由制訂自己的生产计划。这样一来，农产品採購计划和按计划进行的採購工作就对农业生产起了指导作用。

(二) 农产品採購与工業生产的关系

农产品採購不仅对促进农业生产的發展有很大的作用，对促进工業生产的發展也有很大的作用。

就原料的供应來說，农产品採購工作是供应輕工業所需原料的保証。因为輕工業的發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于农业生产的發展。目前我国輕工業所需原料的90%左右是来自农业生产，而这些原料的供应又必須通过农产品採購工作才能实现。所以單是有了农业的發展，而沒有很好的採購工作仍不能保証对工業原料的供应，即不能保証各类紡織工業对棉花、羊毛、蚕絲和麻类的需要，不能保証各类食品工業对甘蔗、甜菜、茶叶、水果、肉类等原料的需要，不能保証油脂工業对菜籽、大豆、花生、芝麻等原料的需要，不能保証制革工業对皮張原料的需要。

农产品採購对工業生产的影响，还表现在它是供应工矿区和經济技术作物区所需粮食的保証。因为要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必須做好粮食的採購工作，而粮食的供应又是保証我国社会主义工業化的一个重要条件。至于对經济作物区的粮食供应，乃是保証輕工業所需原料不断增产的条件。

农产品採購也替工業品开辟了广闊的国内市場，而广闊的国内

市場又是發展工業的必要條件。毛主席曾經指出，農民是我國工業市場的主体，只有他們能夠供給最豐富的糧食和原料，能夠吸收大量的工業品。但是農民購買工業品的先決條件是先出售自己的農副產品，因此正確地組織採購工作，就能夠推動工業生產的發展。根據1957年的統計，我國輕工業品的銷路70%是在農村，重工業產品（如農具、化學肥料、煤炭等）也有相當數量是銷售在農村。農業合作化以後，農業生產有了廣闊的發展前途，特別是隨着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實施和農業生產的大躍進，農業的產量將大大提高，農民將有更多的農產品賣給國家。正確地組織採購工作，就可以大大地提高農業社和農民的購買力；農村就需要更多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農村市場的發展也就有了更加廣闊的前途。因之，正確地組織採購工作就有其更加重大的意義。例如1953年到1956年，在農村銷售的雙輪雙鋤犁、雙輪單鋤犁共150多萬台，新式步犁113萬台，水車68萬架，抽水機24萬多匹馬力（其中有一部分是國營抽水機站用的），化學肥料420多萬噸。此外，還有大批的殺蟲藥劑和器械；在供應農民生活資料方面的幾種主要商品，如棉布、膠鞋、植物油、食鹽、煤炭等1955年比1952年的銷售增長情況是：棉布增長了40%，煤炭增長了72%，膠鞋增長了50%，植物油增長了28%，食鹽增長了27%。由此可見，如果農業得到了發展，而農產品採購工作跟不上去，組織得不好，不僅會影響農民生產的積極性，也會影響工業的生產和發展。

（三）農產品採購與穩定市場和提高人民 物質文化生活的關係

農產品採購，尤其是國家對糧食等主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和統一收購，保證了我國六億人民都能在生产不斷發展的條件下有吃有穿，保證了國家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對於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的需要，保證了糧食價格的穩定，保證了人民生活的不斷提高。

當然，提高人民生活的根本問題在於增產，但是增產僅是解決問題的一個方面（最根本的方面），除此而外，作好農產品的分配工作也

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要作好分配工作，就必须作好採購工作。

随着我国經濟建設的發展，对商品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需要將逐年增加。而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生活的进一步改善，也需要增加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例如我国人口以每年增加 2.2% 計算，每年要增加 1,300 万人，約需要粮食 50 多亿斤。若每人每月多消費 1 斤粮食，六亿人口一年即多需粮食 72 亿斤。另外，由于我国是一个大国，人口众多，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国家为了稳定市場，保証供应，必須有一定的粮食和原料儲备。所有这些，一方面要求进一步发展农业，另一方面要求我們进一步做好农产品的採購工作，使国家能有更多的农产品去稳定市場，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

採購工作同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提高，特别是同农民物質文化生活的提高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因为农民的購買力主要是来自出卖各种农副产品的收入。例如 1950 年我国农民的購買力总額只有 81 亿元，1956 年就增加到 191 亿元，其中絕大部分是来自出售农产品的收入。

(四) 农产品採購与国家出口的关系

开展出口貿易，換取更多的外匯，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建設有着重要的意义。

目前由于我国工業水平还很差，有許多工業設備和机器，我們还不能完全自己制造，必須从外国进口。为了要进口就必须組織出口。在目前条件下，我們的出口物資主要还是农产品、畜产品和土特产品（包括农副業产品的加工品），这些产品約占出口物資总产值的 75% 左右。因此增加这些产品的出口对于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有很大的作用。比如出口 11 吨烤烟可換回履帶式拖拉机（C—80 型）1 台，20 吨冻猪肉可換回 1 公里鋼軌（双軌），32 吨茶叶可換回 1 輛蒸汽机車，20 吨苹果可換回 100 吨硫酸，1 吨柑桔可換回 44 吨汽油。

但是，上述这些出口物資并不是伸手可得的，而是需要我們有計劃地組織採購，并通过有計劃的採購去組織和安排生产。根据中国土

产公司1953年不完全的統計，我們的土特产品有1,630种以上，而我們現在組織出口的只有400—500种，这說明农产品方面的出口潜力还很大。但是在一定时期內，由于某些主要农产品的出口数量不能增加，为了滿足出口的需要，我們必須从农村的多种經營中，从山区經濟的開發中去組織採購工作。

为了很好地解决出口資源問題，採購業務的組織工作必須从促进生产和安排生产出發。为此就要求：要注意促进那些不占地或少占地以及投資少占用劳动力多的农村副業产品的收購工作。例如，中藥材、核桃、杏仁、桃仁、栗子、苹果、柑桔、棗、桐油、花椒、茶油、茶叶、松香等，这些物資大都可以在山坡、丘陵地栽培，有助于繁荣山区經濟，而且可以大大增加农民的收入。对于那些必須占用耕地的物資，应根据換算并通过採購工作和採購价格，促使農業社和农民合理地利用耕地，在可能的条件下要促使農業社和农民多种出口价值高的产品。

当然，我們在組織採購和保証出口的时候，是考虑到国内市場的需要。右派分子的“只管出口粮食、猪肉，不管国内民生”的叫囂，其目的無非是企圖借此煽动人民来反对党、反对政府。但是事实有力地駁倒了右派分子的叫囂，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我們出口的粮食和猪肉在国内总产量中只占很小的比重：粮食——1.33%，猪肉——3%。

第二节 党和国家的農产品採購政策

党和国家在农产品採購方面的基本政策是：既保証国家需要又能刺激農業生产和有利于生产發展，在国家利益和农民利益正确結合的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

由于各种农产品在国家經濟生活中的作用不同，因而国家对各种主要农产品的採購所采取的具体政策也不完全相同。然而，任何一項具体政策，都必須以上述基本政策为基础。

我們党对各种主要农产品和農業原料(如粮、棉、油料、烟、麻等)

所采取的統購、統一收購、預購，都是根据上述基本政策的要求，以及各种产品生产的情况和它在国民經济中所占的地位规定的。

党和国家对于粮食、油料和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采購政策，是在以丰补歉的方针指导下实行統購統銷。党的这个政策是根据我国过渡时期的粮食、棉花等的生产情况同国家建設社会主义的要求而制定的。是建筑在国家利益同人民長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基础之上的。

如所周知，粮食和某些主要农業原料生产情况的好坏，是同城乡經济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提高有密切关系的。解放以来我們的粮食生产是在逐年增加，并且已远远超过解放前的最高水平，但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迅速发展，人口（特别是城市和工业人口）的不断增加，原料作物区逐年扩大，国家对粮食的需要量也随着增大。但是粮食等的生产在一定时期内还赶不上需要。

在历史上，我国原是一个号称以农立国的国家，但是我們的农業生产一直是比較落后的。特别是解放前的近百年来，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掠夺与压榨，使得农業生产長期处于停滯状态。在国民党反动統治的年代里，耕地面积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有縮小的趋势，粮食的产量下降到惊人的地步。例如国民党反动派崩潰的1949年，全国粮食生产（包括大豆在內）总产量只相当于抗战前最高年产量的 $\frac{3}{4}$ ，即2,264亿斤，如果按五亿人口来計算，每人平均占有粮食仅为450斤左右，这是一个非常低下的水平。1949年棉花的产量只有战前最高年产量的52.4%。

全国解放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农業增产問題。为了解决这个問題，首先是实行了土地改革，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并給农業生产以巨大的帮助；其次是对主要产品、特别是粮食逐步实行了全国統一調度，以保証民食、軍需和国家建設的需要。

由于党和国家采取了上述措施，我国农業生产很快就得到了恢复和發展，很多农产品的产量在短短几年內就超过了战前的最高年产量。粮食产量1950年比1949年增加了17%，1951比1949年增加了28%，1952年比1949年增加了45%。就整个恢复时期而言，每年平均

增产14%。棉花产量如以1949年为100，則1950年为160，1951年为235，1952年为291，三年內几乎增加了兩倍。

但是，从1953年以后，农业增产的速度开始缓慢下来了。1953年比1952年只增产了1.8%，1954年比1953年只增产了1.6%，而1953年到1956年每年的平均增产速度还不到4%。与此同时，由于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由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行，国家对于各种主要农产品的需要却大大增加了。这样在生产与需要之間就产生了矛盾，这个矛盾如不解决，我们的经济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

产生上述矛盾的根本原因是土改后我国的农业经济仍是小农经济，这种小私有制的生产关系是不能够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场所的。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只有把分散的小农经济改变成为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

但是我国农业的合作化和机械化还不能以同一的速度同时解决。我国的农业合作化是以空前的速度完成了，但农业机械化则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机械化问题没有解决以前，我们又如何去缓和或者解决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不足和国家对这些物资需要一年一年增大之間的矛盾呢？唯一的办法就是在努力增产与促进农业合作化巩固和发展的同时，要对现有的商品粮食和农业原料、农业副产品进行合理的分配，以满足国家需要。要作好农产品的合理分配与供应，国家就必须首先通过农产品采购掌握起这些农产品。

但是在我国过渡时期的初期阶段，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还广泛存在，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个体农民的小商品经济也日益趋于活跃，他们愈来愈多的和自由市场发生了联系。同时这种小农经济的本身又决定它有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他们往往自发的把主要农产品，首先是商品粮食和主要农业原料，作为发财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很容易同大小投机商人结合起来进行投机活动，反对国家采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反对由国家分配农产品。而投机的

資本家和小商小販也往往利用農民小私有者的心理和習慣，引誘他們走資本主義的道路，進行投機活動，不願把糧食等主要農產品賣給國家。

為了解決這個矛盾，在農產品的分配和流通範圍內必須同資本主義大小投機商和農民中自發傾向進行鬥爭，必須由國家來經營主要農產品的採購工作，必須排擠私人採購商並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所以從1953年下半年開始黨和國家首先決定對糧食實行統購統銷政策，接着又對棉花、油料作物實行了統購統銷政策，並對其他重要農產品和畜產品也逐步地實行了統一收購的政策。

統購統銷政策和統一收購政策是國家总的採購政策的具體化。因為我們的統購政策和統一收購政策不僅要保證國家的需要而且也照顧到農民的可能。這種既保證需要又照顧可能的政策原則一方面反映在國家對糧食採購的“三定”制度中，同時也反映在國家所規定的各種主要農產品的收購價格上。因此在以豐補歉的方針下嚴格的遵守“三定”制度和國家的收購價格，組織採購工作，就能夠保證國家採購政策的正確執行，保證工農聯盟的進一步鞏固和促進生產的發展。

幾年來的實踐證明，黨和國家對主要農產品收購所實行的統購和統一收購政策是完全正確的，國家對主要農產品所規定的收購價格也基本上正確，是符合总的採購政策的要求的。

統購統銷政策之所以正確，是因為這個政策，保證了廣大勞動人民的生活，保證了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它使得城鄉廣大勞動人民能夠得到他們所最必需的價格合理的生活消費品，免受私商的剝削。這個政策支援了工業建設，保證了市場的穩定。

但是在我們的國家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擁護黨和國家的這項政策的，有些人特別是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卻瘋狂地攻擊我們這一重要經濟政策，說什麼“統購統銷搞糟了”，這是直接對我們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攻擊。如所周知，我們的社會主義經濟是計劃經濟，這種計

划經濟是为全国六亿人民的生活着想的，它同資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只顧少数人發財享受不顧多数人的死活，是根本不同的。在我們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經濟上还較落后，生活消費品的供应又不很充足，农業生产有时丰收、有时歉收，并且往往这里丰收，那里歉收的国家里，为了建設社会主义，为了照顧上述可能發生的不平衡情况，为了应付特別严重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国家必須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实行統購統銷，然后进行合理分配。因此攻击我們統購統銷政策的右派分子，完全是站在地主、富农和資产階級反动立場上来攻击我們的社会主义制度。他們迷恋的是資本主义的自由竞争，但是却把自己打扮成为保护农民利益的“英雄”。这完全是欺騙。实际上他們的所謂“利益”和“自由”，是地主、富农和資本家的利益，是發展資本主义的自由，是使少数人發財致富而多数人傾家蕩產的自由。中国的广大劳动人民，特別是翻了身的农民都懂得这种“利益、自由”的實質是什么。因此我們同資产階級右派分子在統購統銷政策上的斗争，是兩条道路的斗争，是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的斗争。

我們批判右派分子的反动观点，并不是否認我們工作中的缺点。但是这些缺点是由于我們缺乏經驗或个别干部对政策了解不够而产生的，它同統購統銷政策本身沒有任何关系。

我們工作中的某些缺点主要表现为，在最初实行統購統銷的时候，由于对粮食的产销情况了解不够，1954年在确定收購量时，曾有过不适当的多購70亿斤粮食的錯誤。多收購70亿斤的粮食，固然滿足了国家对粮食的需要，但是忽視了农民的可能，显然这是同“既要粮食，又要农民”，既保証国家需要又照顧农民可能的政策要求不相符的。

此外，在实行統購統銷和統一收購政策的初期，由于我們某些採購機構和商業干部对党的这项重要經濟政策的精神實質了解不够，在实际工作中曾产生过对市場管制过死过严的偏向，結果許多不屬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副產品也不准小商小販在市場上自由收購，而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又無力收購，造成部分次要农产品、特別是

小土特产品的减产。这也是不应该的。

对于上述工作中的缺点，党和国家已及时作了检查和改正，或正在改正。

党和国家的采购政策除了表现在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方面外，还集中地反映在党和国家的价格政策上。

党和国家所规定的各种农产品收购价格是国家的总的采购政策的具体反映。因为我们的任何一种收购价格都是既考虑到国家的积累同时又照顾到农民的利益。

在我们国家里，由于实行了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国家的收购价格直接和农业合作社（户）发生联系，因此正确地规定各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成了一个关系工农联盟的重要政策问题。

几年来的实际生活证明，党和国家所规定的各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各种比价，基本上是正确的、适当的。因而就能够刺激粮食、棉花、烤烟、甘蔗等的生产，能够实现采购政策的要求，保证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

例如我国的农业及其副业的生产总值，如果以1949年为100，则1952年为148.5%；1956年为180%。其中粮食的产量1956年比1949年增加了1,524亿斤，超过了1957年的粮食总产量指标。1957年我国的粮食产量更上升到3,700亿斤，比1949年增加了70%以上，比1952年增加了1/5，比1936年增加了1/3。棉花的产量1956年比1949年增加了2,161万担，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1,352万担。1957年我国的棉花产量是3,280万担左右，是历史上产量最高的一年，比1956年增加了390万担，超过了1949年产量的2.7倍。大豆、花生、油菜籽等主要油料作物的产量也比1949年增加了1倍多。在畜牧业方面，大家畜1956年比1949年增加了2,779万头，猪增加了2,666万头，绵羊和山羊增加了4,991万头。农业的增产保证了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

农业生产的增产因素固然很多，但正确的收购价格则是促进农业增产的重要因素之一。

正确地规定粮食收购价格是正确地规定其他各种主要农产品收

購价格和各种比价的基础。几年来党和国家为了刺激农业生产,为了貫徹党和国家的採購政策,充分地照顧到广大农民的基本利益,曾合理地,逐步地提高了粮食的收購价格。根据粮食部直接掌握的市場統計,以1950年各粮种的平均收購基价(农民大量卖出粮食期間的价格)为基期,按加权平均計算,历年来各粮种收購基价的水平变化如下:

1950年为100	1951年为112.25
1952年为117.20	1953年为126.29
1954年为126.80	1955年为126.09

这些数字說明了农民出卖粮食的收入是逐年在增加。1955年的收購基价与1950年相比,各粮种价格平均提高了26%。

合理地,逐步地提高粮食收購价格的措施,不仅对發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經濟有很大的作用,而且对順利的完成国家的採購計劃,保証国家对粮食的需要也起了积极有利的作用。

我們說国家所規定的各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購价格是合理的、适当的,但这并不是說在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过程中就沒有錯誤和缺点,也不是我們所有的收購价格規定得都是适当的。

在农产品收購价格方面,虽然說絕大部分主要农产品的收購价格是适当的,但是也有一小部分农产品的收購价格曾經是不够适当的,是偏低的。

部分农产品的收購价格不合理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的是由于我們沒有能够很好地适应客觀經濟發展的情况而造成的。

例如几年以来,桐油、茶油、油菜籽等农产品的收購价格虽然有所提高,同粮食的价格比較大体上也相当于战前同粮食的比价。但是由于几年来粮食的單位面积产量提高了,棉花的單位面积产量提高得更多,而油菜籽的單位面积产量除个别地区外,不但沒有提高,反而低于战前水平,农民觉得种粮食比种油菜籽有利,結果就使油菜籽的生产發展得十分緩慢,国家的收購計劃也完不成。此外,部分地区

的花生、芝麻、茶叶和蚕茧的收購价格也有过偏低的现象，这种情况不能不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影响国家对这些商品的收購计划的完成。显然，这是同国家採購政策的基本要求——既保証国家需要，又能刺激生产——不相符的，必須糾正。

1956年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以后，在稳定物价的方針下，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商品流通，既照顧国家的需要和积累又照顧农民利益的原则，对于偏低的收購价格，分別不同情况进行了調整，作了适当的提高。从而对于这些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購起了很大的促进和保証作用。

为了貫徹党和国家的採購政策，不仅要規定正确的收購价格，更重要的是坚决保証国家价格政策的执行，严格地按照国家所規定的价格进行採購。为此就必须反对在採購工作中的压級压价和任意自动提高收購价格等違反国家採購政策和价格政策的錯誤作法。

压級压价是違背国家“分等論价，优質优价”政策的。根据国家規定：在採購农产品的时候，应该按照国家需要和农产品的品質情况，把农产品分成若干等級，对于不同等級的产品，規定不同的收購价格，等級高的价格就高，等級低的价格也低。实行这项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刺激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使农业合作社和农民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为提高农产品的质量而努力。这对于滿足国家需要，滿足人民消費和增加农民收入來說，都是十分必要的。坚决貫徹这项政策不仅可以促使国家採購计划的完成，而且可以巩固工农联盟。

压級压价就是不按照国家 and 上級採購机构所規定的等級标准办事，而是自作主張地把高等級的产品評为低等級的产品，按低等級給价即所謂“出小錢，买好貨”。农民对于这种压低等級和压低价格的作法，当然是不会滿意的。因为它不仅使农民少卖錢，而且使农民感到“出力不討好”，長此下去，他們就不願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下功夫，同时也影响他們出售农产品的积极性。因此必須反对“压級压价”。

当然，我們某些收購农副产品的人員所以这样作，并不是出于自

己的私心，而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替国家“取得利润”、“积累资金”。但是我们决不能把国家利益同人民利益对立起来，我们应该对国家负责，但也要对农民负责，如果我们在经济上损害了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的利益，在政治上也就会伤害农业合作社和国家、农民和国家的关系。

国家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为了积累建设社会主义的资金，通过采购工作取得一定的利润，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国家的积累只能建立在农民和农业合作社不断增加收入的基础上，因此任何忽视农民和农业合作社的利益、单纯追求“国家利益”的行为都是错误的。国家规定的上缴利润任务，自然是应该完成的。问题在于用什么方法去完成，是正确地执行国家的采购政策，努力改进经营管理呢，还是“压级压价”变相的剋扣农民呢？正确的办法当然是前者而不是后者。

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不仅影响农民同国家的关系而且关系到国家稳定物价的总方针。从稳定农产品价格的总水平出发，压级压价实质上是降低农产品价格的总水平，提级提价则是提高农产品的价格总水平。而提高或降低农产品价格总水平的工作应该由国家来决定，任何采购人员都没有这个权力。因为农产品价格的升降，直接关系到市场物价的稳定，关系到工业与农业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关系到人民的生活，关系到工农生产的发展和国家的积累，所以必须由国家有计划地进行调整。而压级压价或提级提价则是盲目的，无计划的行为，是违背国家价格政策的。

当然，造成压级压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客观的原因，也有主观的原因。

从客观方面讲，主要的是我们需要收购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的品种比较复杂，因而使得产品的规格和验收的标准不容易定得很科学，因而掌握上就有困难。

从主观方面讲，主要的是我们个别单位有些采购人员的业务水平还不很高，他们既缺乏经验，又没有科学的验收标准作为依据，害怕收了假货使国家遭受损失，以致在价格的掌握上采取“宁低勿高”

的办法。

为了克服压级压价的现象，在我们还没有比较科学的验收标准作为依据的时候，应该很好地按国家所规定的等级和等级差价，研究并指导群众分级分类；在收购农产品的时候，尽量组织有经验的农民自己分级评级，在验收时，双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反复协商。此外，国家还可以规定一定的验收“公差”，以免由于采购人员怕负责任，而发生压级压价的现象。最后，必须对采购人员加强政策、业务和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政策、业务和思想水平。

采购人员必须懂得，国家所给予我们的任务是光荣的、艰巨的。国家不仅要求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员胜利地完成采购计划，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而且要求通过采购工作，帮助农民和农业合作社增加收入，促进农副业的生产和合作事业的发展。为此就必须很好地研究党和国家的采购政策，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以便把我们的采购工作提到更高的水平。同时在具体工作中，必须有明确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

所谓有明确的政治观点，就是我们应该懂得我们的工作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而不是单纯的为了营利，利润的取得应该是正确地执行国家政策和不断地改进采购工作的结果。如果看不到这一点，过分地强调利润，就必然会助长不过问政治、不关心生产的单纯业务观点，就必然会助长资本主义思想和本位主义思想的发展。

所谓有明确的生产观点，就是每个采购工作人员必须了解采购的基础是农业生产，只有农业生产发展了、扩大了，采购工作才能得到相应的发展和扩大，离开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采购工作就一定没法搞好。所以采购工作者，在思想战线上的任务，就是反对单纯的业务观点，反对资本主义和本位主义思想，明确地树立为生产服务的观点。

采购工作如果能够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事业出发，竭尽全力去支援农业生产，这也就具体地体现了政治观点和群众观点。